

潮州市环境保护局

潮州市环境保护局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 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有关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9号）的有关规定，进一步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潮州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我局职能，特制定以下有关措施：

一、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降低企业成本。

（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41号）的有关规定，对符合实行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制度的，由企业自主在登记表备案系统自行备案，免于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

二、压缩审批时限，优化审批流程。

（二）压缩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办理时限。《报告书》的批复从法定审批时限60个工作日提速为10个工作日（专家评审、法定公示期限除外），《报告表》的批复从法定审批时限30个工作日提速为5个工作日（法定公示期限除外）。

(三) 实行限时办结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与项目受理公示同步进行、专家评审等非法定审批时限环节承诺制、技术评估机构提前介入，加快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进度。

三、简化审批手续，优化营商环境。

(四) 推进“减证便民”措施。规定行政审批事项须提供的资料做到凡是能通过网络核验的和能够通过内部调查或信息共享等方式办理证明资料的一律取消；取消原来要求企业提供项目所在地区环保部门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改为内部征求意见，但不作为项目审批的必备材料)。

(五) 实行“同步审批”、“并联审批”。对涉及法定保护区的项目，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主管部门意见不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进一步精简申请材料，简化涉企行政审批手续。审批程序从简从快，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六) 开辟绿色通道，落实容缺受理。为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和政府重点工程开辟绿色通道，实行即到即受理，即受理即评估，评估与审查同步。推行容缺受理制度。对具备基本申请条件、申请材料主件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审批事项，在其他申请材料暂缺或有误的情况下，一次性告知所需资料，先予以受理，再让服务对象补齐资料，践行“最多跑一次”的承诺。

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减轻企业负担。

(七) 全面公开行政审批事项，将重新修订的网上办事指南

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发布，使服务对象更好的了解办事流程、办事信息，做到行政审批过程“找得到、看得懂、办得快、可监督”。推进行政审批咨询、预约、预审、申请、材料提交、审查审核等在线办理，实现线上线下办事平台功能互补。

（八）完善网上中介服务事项。将中介服务事项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发布，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自行注册上架，供服务对象选择，服务对象可以在中介服务超市自主选择适合自己需求的中介服务机构进行交易，努力实现服务对象办事“零跑动”。

五、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九）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政府网站、微信、粘贴标语、现场检查指导等方式，对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政策宣传，提高企业的环保意识，引导企业合法生产。

（十）加大监管力度，落实监管责任，杜绝“一刀切”，做到“在监管中服务，在服务中监管”。加大对落后产业淘汰力度，加强督察整改，健全投诉举报和查处机制，对群众反映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开展预警并做好日常的监管工作；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着力整治“散乱污”和“未批先建”企业，针对污染防治的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和重点任务，按照污染排放绩效和环境管理实际需要，科学制定实施管控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对超标企业加大查处力度，对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的合法企业减少监管频次，营造公平的发展环境，推动企业绿色发展

和产业转型升级。

